

# 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## (2022年1月25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)

### 义乌市人民法院代院长 吴传档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#### 五年来法院工作的基本情况

过去五年,市人民法院在市委的领导下,在市委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,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,紧扣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,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主题主线,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,对标对表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定位,认真履行市十五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,积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五年来共受理案件221366件,办结222450件(含旧存),均居全省第一,同比分别增长40%和44.1%。员额法官人均结案屡创新高,2021年达到493.2件,是全省平均值的1.86倍。

一、聚焦党委中心工作,司法服务保障坚强有力

助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、“重要窗口”、共同富裕等中心工作,及时出台15个司法保障意见。开展“70法官服务70+企业”活动,通过主动对接、以案释法等企业送服务,被新华社等中央媒体报道。着眼我市电商产业健康发展,作出全国首个责令售假者在电商平台上刊登致歉信的判决。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化解产能过剩,促进要素盘活作用,五年来共办结破产清算案件326件,盘活工业用地349亩,引入重整资金14.3亿元。搭建全国首个县域级国际商事纠纷“诉仲调”一站式解纷平台,助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。

助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坚持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“两手硬、两战赢”,在全国率先为疫情防控医疗企业修复信用,入选全国法院首批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十大案例,被央视新闻频道报道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46件256人,判处有期徒刑83人。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,防范民间融资风险,2021年民间借贷纠纷收案3513件,较2017年下降36.6%。挖掘典型案例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对一起游客擅自偏离游览路线受伤案判决景区无需赔偿,获最高人民法院微博转发,浏览量超过10万+。

助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。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深化纠纷前端

治理,2021年收案40748件,相较2018年峰值下降16%。积极通过类案治理带动诉源治理,形成物业服务、教育培训等七个类案治理报告,向涉诉较多的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并约谈相关负责人,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工作被最高法院誉为“义乌模式”予以推介。开展“法庭联系镇街、法官下沉村居”活动,14个部门对接14个镇街,开展调解指导、纠纷化解、普法宣传等服务。将司法触角延伸到基层最末端,建成553家“共享法庭”,在金华率先实现镇街、村全覆盖。

二、聚焦公平正义需求,始终践行初心使命

加强刑事审判工作。五年来,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1480件,对15629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。审结危害公共安全、故意伤害、两抢一盗等严重犯罪案件6830件7505人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363件609人,有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。审结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46件52人。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2021年认罪认罚适用率74.8%。

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。五年来,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20288件,解决争议标的额719.5亿元。保障合同自由,审结买卖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85557件。畅通绿色通道,审结交通事故、医疗纠纷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案件3566件。注重保护妇女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,出台《关于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操作指引》,审结婚姻家庭纠纷4774件。加强劳动权益保护,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研究出台《劳动争议案件裁判指引》,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197件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,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168件。

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。五年来,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,助力法治政府建设,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758件。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经协调促成和解撤诉451件,撤诉率25.7%。深化府院良性互动机制,连续12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,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席会议,分析行政诉讼情况,促进依法行政。在全省率先将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对象扩大至所有人,提升当事人诉讼能力。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与出庭发声工作,2021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%。

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。五年来,共执结案件86217件。争取市委支持,出台《关于从源

头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》,增强解决执行难合力。充分吸取个别执行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教训,把执行规范化建设作为执行第一要务,出台《规范选用搬家公司若干规定》《执行款分配规定》等28项规范性文件,压缩自由裁量权。引入公证部门参与案件质量核查、公证搬迁、款项提存等工作,提升司法公信力。在全省率先建立“153”执行款快速发放机制,破解执行款发放不及时问题,2021年以来,已清退执行款1796笔,涉及金额5.2亿元,平均发放天数同比减少57.8天,相关做法被省委教育整顿办简报刊发。加大强制执行力度,将91991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,对90740名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,对3710名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,将269人15家单位因涉嫌拒不认罪移送公安侦查。贯彻善意执行理念,依法对147家企业采取临时查封转贷等帮扶措施,涉及金额31.5亿元,协助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。

三、聚焦整体智治导向,司法改革创新不断显现

高质量抓牢案件管理。深入开展“质量建设年”活动,通过强化院长监管责任、开展常态化案件评查等措施,提升案件质量,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仅为0.08%。持续开展未结案攻坚,长期未结案占比0.2%,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/6。坚决防止“程序空转”,在调解书中引入违约金、利息损失等惩罚性条款,增强调解义务的实质履行。2021年民事调解自动履行率达87.2%,同比上升20.7个百分点。充分发挥精品案例示范作用,11件案例获评中国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“年度知识产权案例”、浙江法院“十大知识产权案例”、浙江十大执行案例等。

高标准打造服务平台。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,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入驻市矛调中心,助推矛盾纠纷化解“最多跑一地”。设立全省首家办理金融、破产案件的专业法庭——福田金融法庭,入选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区建设第三批“十大标志性成果”。获批在国际商贸城人民法庭加挂金义片区(义乌)自贸区人民法庭牌子,通过集约办理涉外商事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物流等纠纷,助推自贸区高质量发展。与宁波海事法院对接,设立宁波海事法院(义乌)巡回审判庭,便于市场经营户便捷、高效化解海运、海事纠纷。

高起点谋划数字改革。立足我市商贸城市实际,构建市场商贸纠纷化解协同应用场景,获2021年浙江省法院现代化创建项目,

被省委政法委纳入2022年度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子应用场景建设。场景上线以来,已调解成功案件6075件,成功率达73.8%。立足执行高频事项,探索限制高消费执行综合集成改革,实现执行协作事项“一体办”“一键办”,被列入省高院“执行一件事”重点改革试点项目。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“义法智破平台”,实现文书自动生成、线上召开会议等功能,已辅助办理众集聚、成龙集团等重大破产清算案件,线上申报人数及金额均超90%。

四、聚焦思想政治建设,保障队伍公正廉洁有力

强化思想建设,筑牢政治忠诚。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修订《党组会议事规则》,完善党组在司法工作中的核心作用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为重点,夯实党组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持续开展政治学习、理论研讨、思想讲堂等系列活动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,前往陈望道故居、吴晗故居等红色教育基地,赓续红色血脉,弘扬伟大建党精神。丰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载体,集中推出36项司法便民新举措,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强化组织建设,凝聚队伍合力。制定出台《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意见》,高质量推进机关党建工作,把支部建成教育党员、团结群众的坚强堡垒,2019年度被金华市委组织部评为“五星基层党组织”。围绕建设变革型组织,培养干警创新思维能力,与浙江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等建立合作机制,分级分类培训1000余人次。5名干警参与编写的《侵犯商业秘密罪裁判规则》一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。完善干警及雇员履职保障机制,出台《爱警暖警十条措施》《关心关爱雇员八条措施》,激发归属感。

落实主体责任,从严治法院。先后开展金华市委提级巡察整改、基层站所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活动,不断形成全面从严氛围。坚持抓早抓小,从会风会纪、庭审纪律、文书上网、重大事项报告等细处抓起,梳理修订各类规章制度137项,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,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让逢问必录成为干警的自觉行动,实现填报全覆盖。严肃责任追究,运用“四种形态”作出党纪处分3人次,诫勉处理7人次,通报批评处理42人次,推动全面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。做好“以案促改”工作,组织干警雇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,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,增强干警的规矩意识。

五、全面接受各方监督,推动工作健康有序发展

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。以获批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络站为契机,组建专门立法联络站队伍,加强立法建议报送工作,4条建议被采纳。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,办复代表建议27件。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情况,并根据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。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《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(试行)》,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出台的重要文件、法律文书及重要事项890份(次)。

主动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。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2件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组成特约监督员队伍,通过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、座谈交流等形式,全面监督审判执行工作。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,听取意见建议,改进自身工作。会同司法局开展陪审员选任工作,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,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达95.2%。

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。出台《关于检察建议办理工作实施细则》,规范检察建议办理工作,办复检察建议220件。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3次,努力构建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。邀请纪检监察干部“体验式”监督,参与重要案件会商、重大执行行动。

各位代表,过去五年市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,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推进,队伍自身建设得到加强,执法办案条件得到改善,全院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,知识产权庭获评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称号,司法警察大队获评“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”称号,21名干警被授予“全国模范法官”“全国优秀法官”“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等称号。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领导、人大监督和政协、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。在此,我谨代表市人民法院,向各位代表、委员和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,并致以崇高的敬意!

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:一是队伍建设仍需加强,全面从严治院仍有薄弱环节,廉政风险点有待进一步堵牢。二是诉源治理机制仍需完善,争取党委政府支持,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实。三是改革创新力度仍需加大,顺应数字化改革破解“案多人少”矛盾和“执行难”的思路举措还有待拓展。四是工作标准和执行力仍需提高,在繁重办案压力下案件质效仍不理想,个别法官办案、机械办案等情况也仍存在。对此,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和解决。(下转第三版)

#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## (2022年1月25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)

###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新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代表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####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

五年来,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,市委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,市政府、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,先后获评全国群众最满意基层检察院、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、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,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确保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

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把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贯穿履职全过程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《若干意见》,对标市委法律监督工作会议部署,制定检察实施方案。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,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,推出“八大行动”计划,对准“新赛道”,护航“新场景”。

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。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,创新“1+3N”学习模式、“真理的味道”读书会、先锋周夜学等,做法被最高检转发。开展“守护红色根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,立案办理12件,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动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,入选2021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。

坚决落实改革决策部署。紧紧依靠市委坚强领导,坚定不移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重塑性变革、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重大任务落实。贯彻数字化改革,构建“单元办案+集成监督”,深化“知识产权保护线上平台”等多跨协同应用,做法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“智慧检务”成果。建设“刑行衔接闭环管理”应用场景,聚焦安全生产等领域,会同职能部门签署会议纪要,筑牢执法屏障。成立全省首家区块链技术应用研究中心,产学研相结合,推动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。

二、紧扣中心大局,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创新服务市场发展。护航“两个健康”,制定服务保障市场主体24项举措,积极稳妥办理涉企犯罪1513人。成立全省首家涉企案件治理检察办公室,开展“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行动服务”,举办“检察官对话企业家”等活动18场。成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中心,“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”机制入选全省检察年度创新成果。保护知名品牌60多个,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品牌委“十佳案例”,打造护航自贸区建设和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“两中心两基地”,主动服务直播电商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、新模式,工作获最高检、中国侨联肯定。

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认真履行批捕、起诉职责,五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6568人,提起公诉16181人,助推平安义乌建设。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,扎实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,贯彻“坚决打击、坚决依法”,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52人,“保护伞”12人,高质效办理了蒋某等4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典型案件。出台“十八条意见”,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。

积极做好疫情防控。主动融入全市抗疫大局,从严从快办理涉疫犯罪160人,办理的邵某销售伪劣产品案,入选2020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。在全省检察系统率先出台《疫情防控工作标准15条》,联合出台打击涉疫犯罪协作办法,制定服务保障机制12项。“义检抗疫突击队”获评金华市“战疫先锋”团队,单位荣记集体二等功。

三、深化法律监督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做优刑事检察。加强刑事诉讼监督,共监督立案458人,监督撤案97人,纠正漏捕漏诉229人,提出刑事抗诉58件,制发纠正通知书、检察建议书185份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,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,监督收监执行57人。加强与市监委协作,起诉职务犯罪41人,助力清廉义乌建设。协同公安、法院深化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,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不捕2190人,不诉5545人,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、促进社会和谐。积极开展“降低诉前羁押率”试点,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持续降低“案-件比”。2021年度诉前羁押率35.6%,检察环节认罪认罚适用率86.5%,轻罪起诉率12.8%，“案-件比”为1:1.18,质效位列全省第一方阵。

做强民事检察。做实行政检察。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,办理民事生效裁

判监督案件232件,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33件,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8件。严惩“假官司”,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6件,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000多万元,张某等虚假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。坚持夯基点、抓重点、创亮点,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61件。建立健全府检联席会议制度,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妥善化解涉征地拆迁、行政处罚等争议案件13起。在办理某村委会不服行政处罚调处案时,创新“递进式工作法”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。

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积极建议市委市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《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意见》,得到最高检转发推广。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68件,在全省率先对“公共卫生安全”领域启动公益诉讼。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,查处11起骗取农机补贴行为,挽回国有财产损失。实施“明媚计划”,聚焦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护,重点查办大气扬尘、水源污染、林地破坏等系列公益诉讼案件。践行“恢复性司法”理念,协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,推广补植复绿、增殖放流、异地赔偿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,努力实现后果消除、社会认可。

四、坚持能动检察,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

扎实办好检察民生实事。深入贯彻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市“矛调中心”,落实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,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336件。创新发展新时代检察版“枫桥经验”,联合成立速裁中心,推动“醉驾”问题“诉源治理”。助力推进“根治欠薪”,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,保护特殊超龄劳动者权益,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。帮扶因案致贫、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,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8件,救助143人。加强商城检察院“窗口”建设,深化检力下沉,全省基层检察院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,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。

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。聚焦群众“钱袋子安全”,会同公安机关开展“断卡”“打击治理跨境赌博”专项行动,发布全省首份“断卡”行动《检察白皮书》,依法惩治1062人,从严办理了王某等40人“金投汇”境外电信诈骗案等一批典型案例。聚焦群众“舌尖上安全”,落实食品药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围绕进口冷链食品药品安全、成瘾性非处方药管理等领域集中开展专项监督,在办理食品安全

案件中,提出的立法建议,经市人大上报,被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采纳。

深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。持续落实最高检“一号检察建议”,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,依法从严惩处599人。在全国率先建立未成年人检察“融合式监督”协作机制,成立社会支持中心,上线“童心守护”平台,共筑社会保护合力。坚持“宽容不纵容”,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1094人。开展“一心守护者”行动,义乌慈善总会给予大力支持,并设立专项基金。在全市中小学开展法治巡讲220余场,受众达10万余人。

五、自觉接受监督,淬炼过硬检察队伍

主动接受外部监督。积极“走出去”,在7个镇街挂牌“检察官联络点”,深化常态联络机制,收集意见建议,及时办理反馈。主动“请进来”,在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代表委员工作室,方便代表委员视察了解检察工作、听取检察履职汇报。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“检察开放日”、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52次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18次,定期报送终结性法律文书5616份,网上公开法律文书15362份,程序性信息25583条。

持之以恒从严治检。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,对照“六大顽瘴痼疾”开展专项整治,坚持“当下治”与“长久立”相结合,健全完善检察司法办案与检察人员行为规范20项。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记录报告制度,做到“逢问必录”。自觉接受金华市委巡察,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,制定落实措施100项,整改规范司法、工作作风、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32个。经过教育整顿、政治巡察的洗礼,干警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进一步加强,业务质效持续提升,2021年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综合考评位列金华第一。

规范权力运行机制。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,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责任制,明确检察官责任清单,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,做到“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”。深化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,近三年2719件不起诉案件全面自查,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,并出台不捕不诉、认罪认罚从宽等办案规则及实施细则,规范裁量标准,确保办案质效。向律师提供阅卷服务5000多人次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共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。

培育特色检察文化。以“真理的味道非常甜”党建文化铸魂,以“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”法治文化固本,以“干在

实处,走在前列,勇立潮头”先锋文化引领,组建检察突击队、调研队、实训队,深化“检校合作”,激发队伍创造性张力,做法获评“法治文化与法治中国”活动优秀成果。

各位代表,五年来,我们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公正司法,创先争优,取得省级以上荣誉226项,获评省级以上精品典型案例95件,省级以上先进典型57人次,涌现出全国优秀公诉人、全国优秀女检察官、全省“最美公务员”、全省优秀检察官、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与业务标兵等一批先进典型。这些成绩的取得,是市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、市人大有力监督,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。在此,我谨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!

回顾五年工作,我们也清醒地看到,检察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检察工作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的融合度、精准度还不够,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还不充分,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还需加强;二是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发展仍不平衡,法律监督整体效能还要提升;三是检察数字化改革和数字化办案,仍需进一步迭代升级,“刑行衔接闭环管理”应用场景建设,亟待提速扩面增效;四是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制约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,党风廉政建设仍需常抓不懈,检察干警审查、调查、侦查等业务能力有待加强。对此,我们将高度重视,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##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总体思路

各位代表,今后五年,是我市聚焦一个总目标、竞逐三大新赛道、塑造八大新场景、推进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的关键之年。市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屆六中全会、中央《意见》精神,坚定不移做“两个确立”、忠诚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示范引领者,践行金华市委“扛旗争先、崛起浙中”要求,紧扣义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,按照“聚焦一个总目标、竞逐三大新赛道、塑造八大新场景”的决策部署,坚持“系统性重塑、创新性变革、数字化引领、能动性司法、高素质队伍”,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,忠实履职、拼搏实干,奋力争创“全市首位、全省前茅、全国前列”,为我市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(下转第三版)

